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4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13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6 人调整至 50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注销 368.323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

象及数量不变。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503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0.27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 368.3236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207 人调整至 195 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00 万份调整为 468.062 万份,注销 31.938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2.9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9、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22.0600 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03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3 人调整至 43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2,447.4000 万份调整为 1,501.6130 万份，注销 945.7870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432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1.61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03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24 元/股调整为 34.14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

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9.13-0.10=29.03 元/股

调整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34.24-0.10=34.14 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